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70號

抗 告 人 集鮮城有限公司

兼上1 人

法定代理人 黃俊瑀

抗 告 人 楊佳鳳

廖鳳珠

黃孟陽

翁嘉珮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日本院  
114年度司票字第287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所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510萬元、到期日114年9月27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伊屆期提示後，上開票款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迄至收受原裁定時，均未曾接獲相對人以  
02 任何形式提示系爭本票並請求付款之通知，顯見相對人並未  
03 履行其作為執票人應為付款提示之義務，其行使追索權之形  
04 式要件自未具備，應不得聲請裁定准予強執行。爰提起抗  
05 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四、查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業據相對人提出本票乙  
07 紙為證。而系爭本票上已明載「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8 等文字，相對人於原審亦陳稱於114年9月27日向抗告人提示  
09 系爭本票未獲付款等情，即表明已為提示，揆之首揭說明，  
10 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  
11 為提示，自應負舉證之責，抗告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  
12 已難採信。故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執  
13 上情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 元），經本院許可  
21 後始可再抗告。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  
22 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  
23 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  
24 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林映嫻